

行政罰法100年修正規定 法務部澄清尚無違憲疑慮

【本刊訊】針對部分媒體報導，有交通法庭法官認為，民國100年11月修正的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違反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法律不溯及既往之信賴保護原則，擬聲請釋憲一事，法務部提出說明如下：

一、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的「行政罰法」修正規定，該部在研修期間，邀請司法院等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討，審慎研擬，為符合比例原則及貫徹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特於該法第26條第2項增訂「扣抵罰鍰」之規定，其目的是使處罰公平並符合民眾的法律感情。例如：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酒駕行為人酒測值較低者，由監理機關依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裁處罰鍰（如：處60,000元罰鍰）；酒測值較高者，移送檢察機關依公共危險罪論

處。檢察官依刑事法律為緩起訴處分，命被告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時，無須考量行政機關所訂的罰鍰基準，緩起訴處分金額可能低於監理機關裁罰之金額（如：命繳交20,000元緩起訴處分金）。如無論緩起訴金數額多少，監理機關均不予裁罰差額，將形成酒測值高者，所受財產上負擔較少（60,000元-20,000元=少繳40,000元），即可結案；酒測值低者，反而處罰較重，顯然不合理。因此，為使裁罰公平，該法修正條文明定：違規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確定者，行政機關仍得裁處罰鍰，但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所支付的一定金額或提供之義務勞務，都可以扣抵罰鍰，已兼顧公平性並極盡保障人權之能事，並無違憲疑慮。

二、本爭議問題是因法律見解不同所引起。法務部認為，檢察官在緩起訴處分時，命被告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或提供之義務勞務，性質上是一種特殊處遇措施，並非刑事處罰；但交通法庭則傾向將該等「特殊處遇措施」，視同刑事處罰，進而認定：對已提供義務勞務之行為人，不得再處以罰鍰。對上述問題，該法修正規定所揭示之法律見解與本部相同，並未採取交通法庭之見解。

三、本件法官聲請釋憲，法務部敬表尊重，惟於司法院尚未作成解釋前，行政機關本於依法行政原則，仍應依本法修正規定切實執行；於裁處罰鍰時，尤其應注意依前述本法第26條第2項增訂之「扣抵罰鍰」規定，予以扣抵罰鍰金額，以確保民眾權益。

強化國際參與 英國劍橋大學Friedrich Lsel教授蒞臨矯正署專題演講

【本刊訊】為強化國際交流並與世界接軌，玄奘大學於日前特別邀請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Friedrich Lösel教授蒞臨矯正署，假該署一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辦「什麼是對犯罪人有效的矯正處遇？—全球觀點」專題演講。同時玄奘大學林瑞欽教授、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及林育聖助理教授，亦與會聆聽國際級的學術演講。

吳署長致詞表示，基於全球化的來

臨，犯罪問題已不分國界，為了讓矯正人員有全方位的現代化犯罪矯正學養與智慧，透過本次的專題演講，將可使參加的每個人獲得豐富的收穫，同時也可讓我們集思廣益地共同激勵出一套有效的和可行的解決方案。

本次活動計有近百位同仁參加，除該署同仁外，所屬機關的教化及輔導人員均踴躍出席，演講過程中，Lösel教授結合理論及實務的演講方式，分享他的專業經驗，並提供案例

探討，啟發在場聆聽者對犯罪人矯正處遇之重視。



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矯正署邀請美國學者專題演講

【本刊訊】因近代刑事政策走向兩極化，以嚴格刑事政策對付重大暴力犯，長期習慣累犯、核心犯以及判處重刑毒品犯，遂使監獄人口大幅增加，監獄擁擠現象便隨之而生，同時也成為當前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難題，這種情形，我國亦不例外。

有鑒於此，矯正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日前共同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James B. Jacobs教授來臺，並於

日前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舉辦「美國監所超額收容現況分析及因應對策之探討」專題演講。

本次演講活動，計有矯正機關同仁及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學生，近百餘人蒞臨聽講，演講過程中，Jacobs教授藉其豐富的實務經驗及深厚的學術素養，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的演講方式，分享他的專業經驗，並提供案例

探討，讓在場聆聽者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之重視。同時，藉由本次的專題演講，使我國得以參考外國針對解決監獄超收問題採取何種有效對策，期能對我實務所面臨的困境及難題有所啟發，並集思廣益地激勵出一套有效的和可行的解決方案，讓可能因擁擠而衍生各種監所事故，能消弭於無形，防範於未然。